

宋  
子  
山  
拾  
句

# 旅 行 必 備

經商遊客。到處人地生疎。每苦無人指導。本館有鑒於斯特編輯下列各書以便行旅。

▲商務印書

館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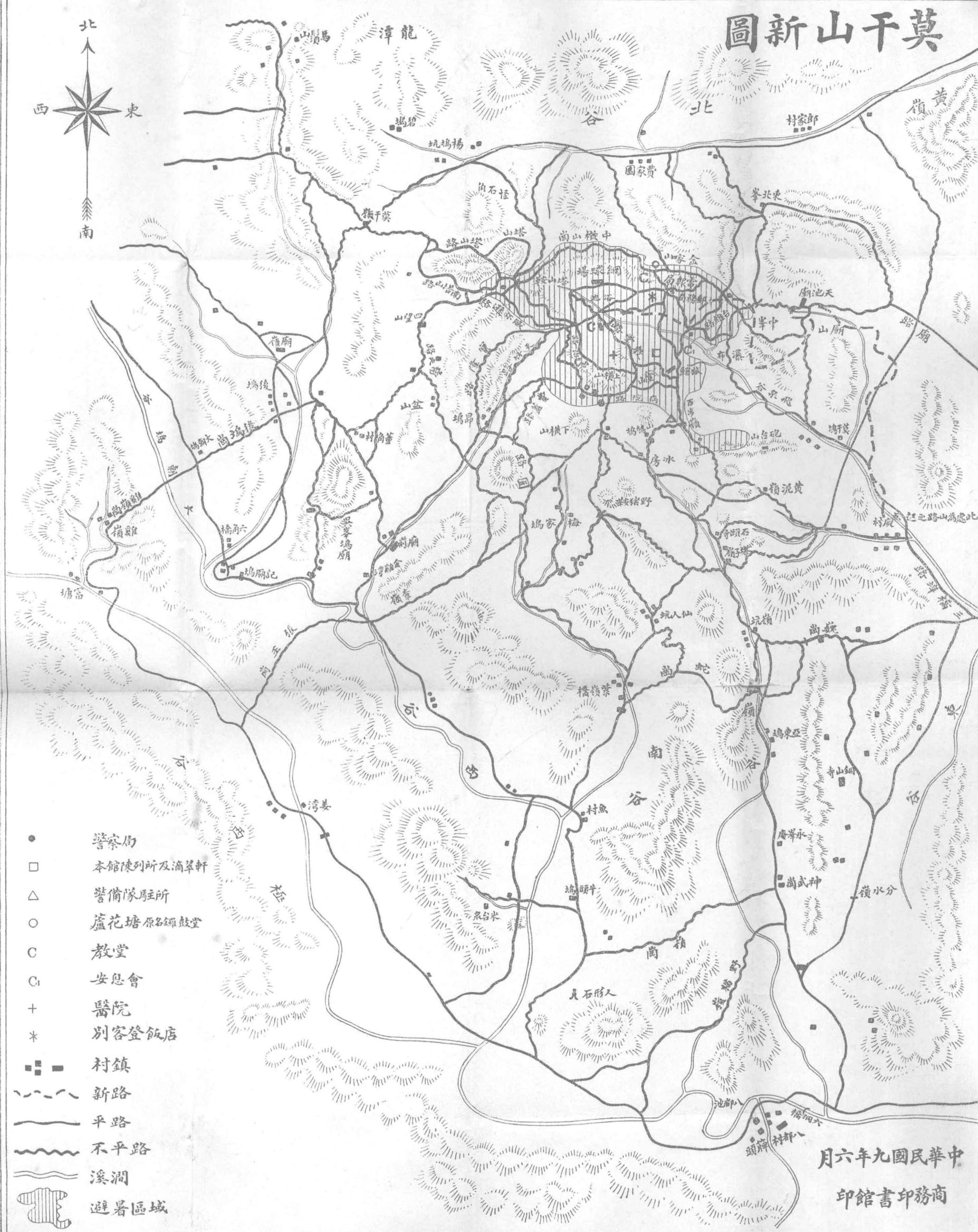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旅行指南	一册	七角
實用北京指南	一册	一元
西湖遊覽指南	一册	三角五分
上海指南	一册	五角
旅 行 衛 生 記	一册	二角
旅 行 日 記	一册	一角六分
盧山指南	一册	一角六分
莫干山指南	一册	一角五分
雞公山指南	一册	一角五分

# 莫干山指南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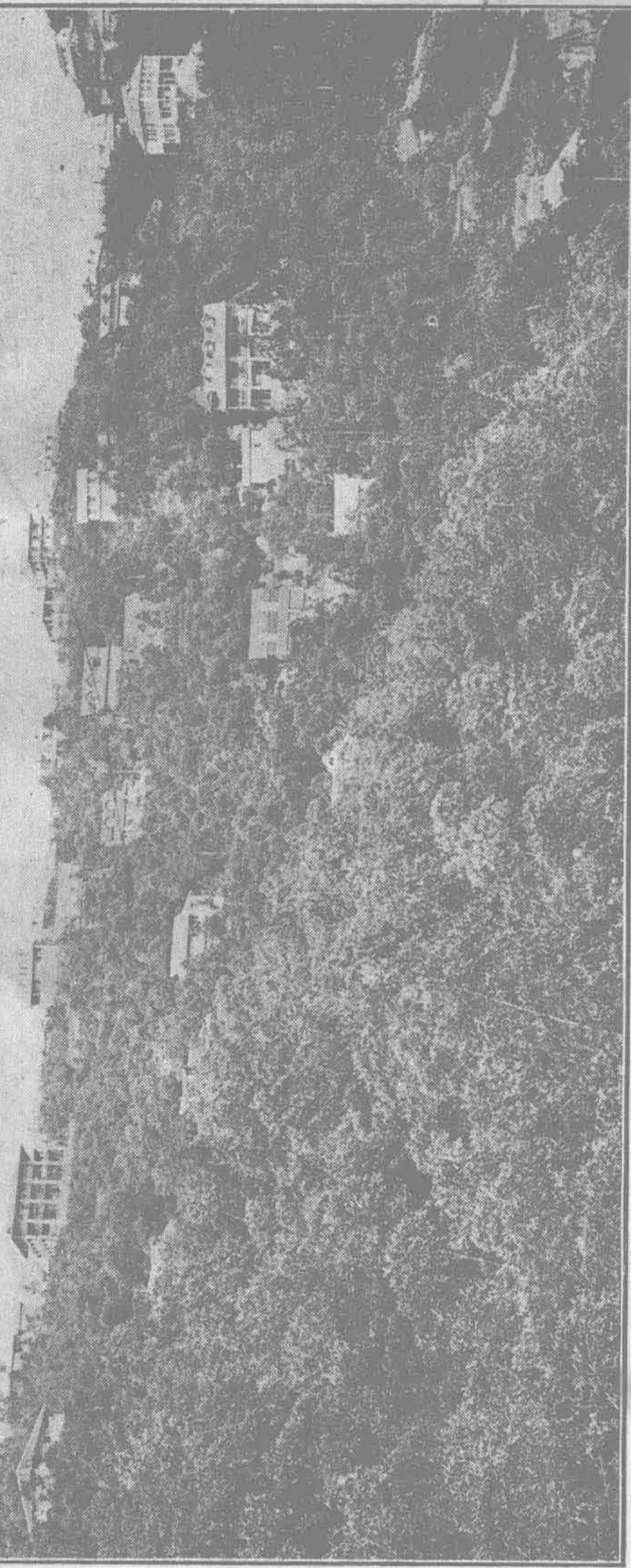
莫干山之在今日。聞於世矣。言東南避暑之地者。輒與匡廬並稱。或且擬之以吳中之消夏灣。歐美之人皆知之。其在昔時。則僻陋無聞。一僧侶樵子往來之荒山耳。吾浙之士夫且未知之。遑言其他。降至晚清。爲泰西教士所探得。葦路藍縷。以啟山林。吾政府人民。乃亦從而經營之。始有今日之盛。山靈有知。其亦將私自慶幸而不以晚遇爲慊歟。吾國地大物博。邱壑之美。所在皆有。生於其間者。輒習焉忘之。而遊心域外之人。則又舍近就遠。不復一措意。吾乃因而悟人才之非消乏也。實亦湮沒不彰。如昔之莫干山耳。且嘗有相交數十年而猶未深知其人之賢者。則與吾人之生長於浙而不知莫干山。又奚以異也。山之遊客。今漸多矣。予病其無紀載之專書。不足以資引導。備參考也。乃掇拾聞見。勒爲是編。間有譯自外人之文字者。雖昔賢著述。鮮可徵引。而食宿游覽之事。已備言之。感情放無。迷途誤時之失。其庶免夫。

民國九年八月杭縣徐珂仲可序於海上之涵芬樓

# 莫干山新圖



莫干山全景



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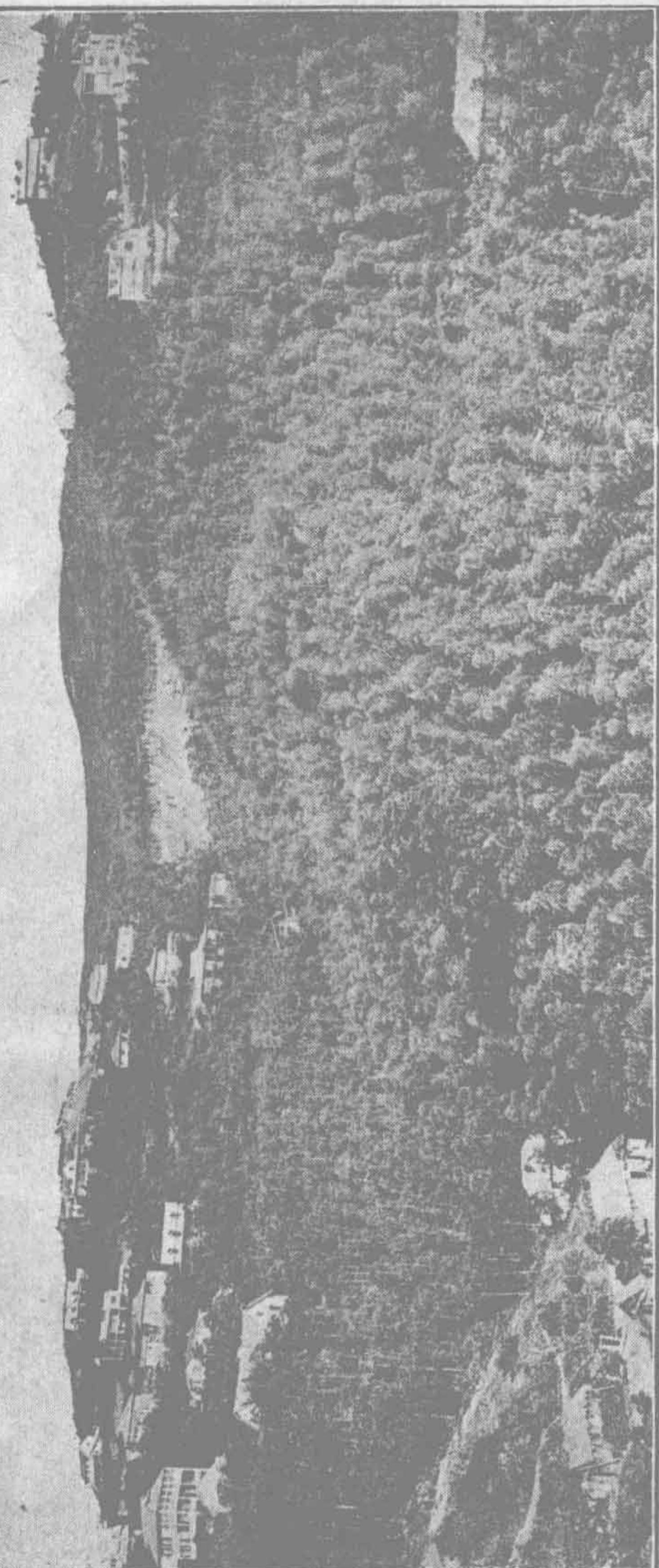
干

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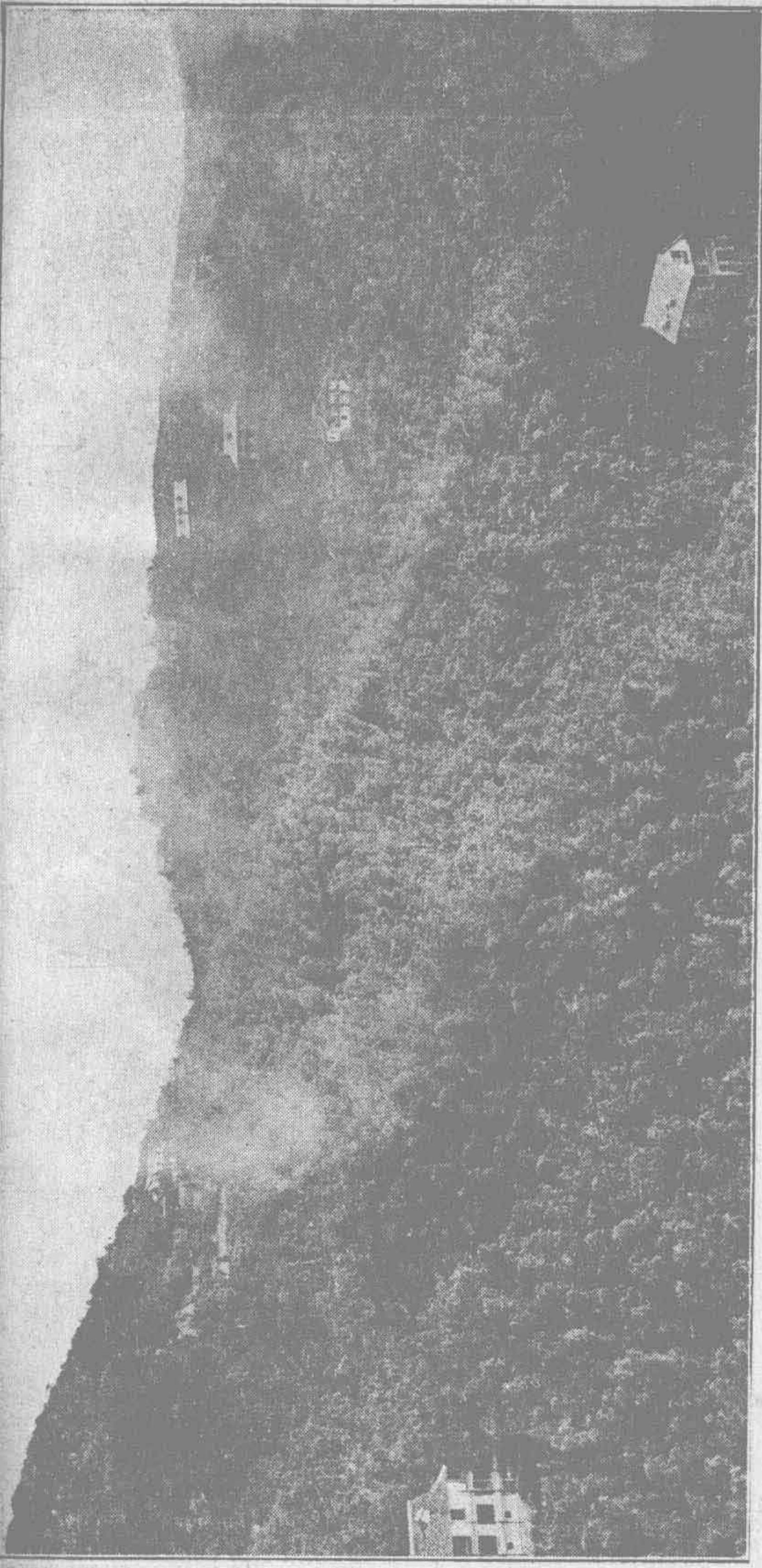
全

景

二



莫干山全景



莫

干

山

全

景

四



# 莫干山指南

杭縣徐珂仲可纂訂

## 莫干山之歷史

莫干山。在浙江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。一云二十七里。高

於海面者二千五百尺。上有鑄劍池。水常清澈。相傳吳王嘗鑄劍於此。按吳越春秋。干將。吳人。吳王闔閭使造二劍。一曰干將。一曰莫邪。干將之妻也。今鐵工造刀劍。磨以山之石。淬以池之水。則銛利倍常山之得名。以此。

莫干山之見於前賢歌詠者。明俞弁逸老堂詩話云。太湖中有大小干山。吾鄉秋官馬愈抑之號清癡道人。有詩云。大干山。小干山。兩山突兀湖中間。

世態炎涼說不盡。又手干人千萬難。仲宣不遂依劉願作賦還鄉。淚如霰。蒙正朱門九不開。歸家懶見妻兒面。大干山。高嵒峯。小干山。青嶙峋。徒去干人勞爾神。不如壁立千萬尋。孤標直上干青雲。下視蟻子何足云。噫嘻高哉。余素心。兩干山。莫干人。清癡此作。有所感而賦。豪邁跌宕。不減劉龍洲。云。按觀此。則明代有大干山。小干山之分。今則僅稱之曰莫干山。而無有能辨其大小者矣。

山之名初不甚著。外國教士之來華傳道者。欲得一清涼之境以避暑。章程避暑者遵守之。於是有一告以山之勝者。教士往詢之信。乃避暑之期。初爲陽曆七月十五日始。九月十五日止。莫干山避暑會訂有築屋以居。時地價廉。屋材資於山。不患其乏也。得屋易易耳。久之屋日多。地日昂。山之屋材盡當取。

給於外。而建築之金乃大費。然西人不以是自餒也。建築日增。力求美備。且於山頗建事務所。以爲措置一切之樞機。

繼而移事務所於克來阿山。並置公產。若公園。若教堂。若游泳池。若網球場。皆具。而山下則有碼頭。水岸泊舟處也。通鑑史憲誠據魏博於黎陽築馬頭爲渡河之勢。注附岸築土植木夾之以便兵馬入船也。按卽今之碼頭。有休息室。至大小商肆之將屆夏令而開設者。不可勝數。凡日用服食之需。無不自滬運致。應有盡有。取攜良便。自是而還。外人之避暑者紛至沓來。不僅教士。且漸有吾國人之蹤跡矣。至民國八年。綜計之。山之大小廬舍。凡百五十餘所。

郵務局。電報局。均在蘆花蕩。郵局之收寄信件時刻。與行駛拱宸至莫干山之汽輪相銜接。每日普

電 報 局 郵 業 局

通信件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十時。掛號信件及匯票包裹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九時。星期日放假。日普通及掛號信件。一、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。二、下午二時至三時。三、下午八時至夜十時。惟匯票包裹停發。

山有市集。以夏令開設者爲多。氈毯木器。杭州正則學校工場之出品也。其中附設中華銀樓。他如源泰雜貨店。及附設之伊文思書館分銷處。商務印書館陳列所。粵瑞祥五金店。蔡亞頭皮鞋店。西式成衣店。陳衆新竹器店。陳永利水果店。源興牛肉及冰。均在蔭山。隆昌雜貨店。中式成衣店。同和祥南貨店。同和祥豆腐店。奎元酒館。如意茶館。萬

### 上 海 商 務 南 門 所 列 陳 館 書 印



春茶樓。又王有芳。老張。所售者皆牛肉及冰。均在上橫山麻吉林洗衣作在山鳩鳴。

旅館有三。一、鐵路飯店。

初名莫干山旅館一名德國客棧土人呼曰巴家飯店

在

營盤山上。二、滴翠軒消夏社。

一名中國客棧

在中橫山教

堂路。三、別克登旅館。在蘆花蕩。與郵務局相對。

四、鹿角飯店。

土人呼曰劉四飯店

在天主堂路。

鐵路飯店。夏開幕。四閱月休業。有大宅一。占地

七十餘畝。已建屋者十畝。有奇臥室二十餘室。東南向。開窗望遠。瞰臺山可見。客室休息室浴

室飲酒室理髮所彈子房球場影戲場兒童游

戲場皆備。相近有泉水清冽。又有活水游泳池。

食宿費以銀幣計。賃居一室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五

圓。每月一百二十五圓。容二人者。每日八圓。每

半。每月六十五圓。二歲至八歲者。每日二圓。每月四十五圓。嬰孩二歲以下。每日一圓。每月二十五圓。添賃第二室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所賃之室。樓上房。每月加三十圓。樓下房。每月加二十圓。兒童添賃第二室或第三室。減百之二。十五。第三月。減百之二十。又各項飲食。除晨六時七時之早茶外。若有所商。可告經理人。惟須另計資費。旅客若無款項。存儲帳房。每星期六。應按帳單付款。

餐室備有鋼琴八音琴。時有人奏之以娛客。凡飲食。除上午六時至七時之早茶外。均在餐室。其時刻。早餐。上午八時至十時。午餐。兒童正午。

十二時大人下午半時晚茶。下午三時半晚餐。  
兒童下午七時大人下午七時半兒童食料無

不加意料理。若與大人同時共餐。須依大人例  
計費。

西人所挈僕役。住於華僕之臥房。月需膳資五  
圓。惟被褥宜自備。若住客房。則依客例計宿費。  
又飯店禁例。僕役不能擅入廚舍。

浴室在館外。每次熱水二角。冷水一角。宜於半  
小時前預告。兒童洗身之桶及盆。梳洗室中亦  
有之。日可洗一次。每月或每月之若干日。費三  
圓。游泳池不收費。

球場不收費。網球可自購。承應球場拾球之僕。  
可由飯店代雇。場外有渠。以石砌之。

兒童遊戲場在較低之地。上有掩蔽。不至爲烈  
日所曝。

兒童不得擅入休息室。亦不得於飲食時刻外  
擅入餐室。

飯店有人洗衣。每件費四分。能交市中之洗衣  
作最佳。若由自用之僕人洗之。僅可於飯店特  
別指定之一室。租賃水桶。自備熱水洗之。

臥室休息室餐室。均有電燈。夜十時半熄。熄後  
若有特別要事。開用頃刻。可不取費。若用一小  
時或每一小時之若干分。則每燈付費五角。不  
用時務使息滅。煤油燈及煤油。每日收費一角。  
煤油燈若墮地。即覆以被。不用煤油燈時。宜使  
漸熄。勿以口吹之。行廊各柱。均備有滅火器。吸

雪茄煙及紙捲煙之殘餘。宜置煙盆中。  
財物若有遺失。與飯店無涉。然金錢及貴重物品。亦可交其經理人收存。

滴翠軒消夏社。以其所在地適爲莫干山之中央。故上山下山者必經其門。門外有坦途。四周皆松竹。其屋爲西式之樓宇。臥室而外。涼臺之上。有樓外樓一花亭一。此外更有休憩所有中式西式客室。有男女各異之浴室。有閱報室。有球場。有彈子房。有園。有亭。有竹林。並有男僕女傭。分別承應。而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即在其下。書籍儀器咸備。宿費以銀幣計。先付若干。十日一計。過午作一日算。每月者須先交一月期滿逾一日。作半月算。包一月。依定價九折。包二

月。依定價八折。十六人以上之團體。七日以上七折。上層房容二人者。每日二圓半。每月六十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中層房容二人者。每日二圓。每月五十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一圓半。每月四十圓。頭等下層房容四人者。每日八角。每月二十一圓。容二人者。每日六角。每月十五圓。容一人者。每日五角。每月十二圓。二等下層房容一人者。每日四角。每月十圓。男僕女傭之酒資加一。例如正項百圓。酒資十圓是也。膳除客自備者外。有中餐西餐之別。中餐每日特等七角。頭等五角。二等四角。普通以日計。二圓。客欲自擇。別有京蘇肴饌價單。僕役以旬計。二圓。西餐普通以日計。一圓半。以月計。四十

圓。客欲自擇。別有價單。熱水浴。每盆水費一角。居住二月以上。及十六人以上之團體。均酌減。

規則。一、什物如有損壞。照價賠償。二、挾歌妓。三、酗酒。四、攜帶危險物品。又應守之

客有宴會。中西筵席咸備。客若有出門游覽及

騎獵之事。有人引導。且若有十六人以上之團

體。可預告之。當有持執照之人。至拱宸橋車站

相迓。導入汽油船。價亦從廉。社以消夏名者。每

歲陽曆六月朔開幕。九月杪閉幕。若欲久居。須

於七月前預商。

消夏社有社友凡住社者皆曰社友。須知各條。亦消夏者所

不可不知者也。節錄如左。凡犯下列諸條者。當

受勸阻。一、妨礙公共衛生。二、紊亂風化。三、損壞

公共建設物器。具及花樹。四、終日喧譁不休。凡

犯下列諸條者。概行謝絕。一、有危險之傳染病。

別克登旅館。每人每日膳宿費銀幣頭等五圓。二等四圓。

上海工部局避暑處。與鐵路飯店相距密邇。其北即大小商店所在。

清光緒二十二年以前。自蘇滬赴莫干山者。七日乃達。蓋必乘大船以至唐棲。易蕩槳之舟以往。亦

須歷十小時。而始抵三橋埠也。宣統元年。滬杭鐵軌通。乃漸便利。是年。杭人設七日來往一次之小汽船。於是自滬抵山。僅八小時。民國五年。小汽船日一行駛。六年。莫干山旅館即今之鐵路飯店。按滬杭行車時刻。增開小汽船。自滬赴山者。七小時而至。即至

山巔亦僅十小時。八年有杭莫汽船交通社者設於杭州武林門外之拱宸橋車站碼頭。派有專人招待游客。其行駛者爲新式之汽油船。僅三小時而至三橋埠矣。

自避暑之人歲漸增加。而三橋埠居民亦日多。市集亦日盛。通常食用品皆可購。惟距山有二十五里之遙。道路汙穢。且欲往南谷。必循田塍而往。無通行之大道也。過三橋埠。可半小時。道旁有一亭。爲中途休息之所。役夫必於此小憩。坐而飲茶。吸煙。自是前進風景益佳。過義崇村。即上山矣。昇輜上山。役夫況瘁。乘之者未可竟安坐不動也。果能於每間十分鐘時出而步行數百武。旣得縱覽山景。而昇者亦可藉此小憩。養精蓄銳。腰脚益健。則鼓勇而進。躋登山巔。益覺其速。否則昇者停頓頻數。轉曠時矣。

時代以前耳。山中熱度。最高時爲攝氏寒暑表八十六度。猶較時代以前耳。山中熱度。最高時爲攝氏寒暑表八十六度。猶較時代以前耳。

他處爲涼也。入夜尤涼。恆在七十度以下。晝之冷熱亦無常。日可更衣數次。禦寒之衣必隨身攜之。聞在山避暑者嘗語人曰。一日之間。變幻無定。方晴日暄妍。略無纖雲之時。而忽烟霧漫空。對立不相見。俄而氣清天朗。惠風和暢。又俄而黑雲四布。雷電交作。大雨滂沱。一轉瞬間。而天空又有彩暉。形如半環。則虹見矣。

登山及半。見有一節孝坊焉。再上爲警察駐所以。

保山中之治安也。附近有一路通南谷。再上。則支路二。皆左行。一爲往南之路。一爲至教堂之路。再上。則爲鐵路飯店。

## 莫干山之名勝

莫干山爲總稱。析言之。有三十四。可得而言其名。

勝者。曰礮臺山。曰蔭山。曰上橫山。曰中橫山。曰金家山。曰塔山。曰馬鬚山。曰洞山。曰銀鈴山。又有鬼巖山。更有譯音之克來阿山。若八都村。若簰頭。若南谷。若北谷。若仙人坑。若碧鴟。若楊鴟坑。若牛頭鴟。若蘆花蕩。若天池廟。若雲生廟。若石頤寺。又如莫干附近之天谷山。羅老山。黃嶺。菩提谷。童子寨。亦皆有可記者也。

## 礮臺山

礮臺山。在飛泉谷南。爲莫干山之門戶。自三橋埠路往過庾村。莫干塢。卽至其以礮臺名者。意謂敵若往攻。架礮於山。可擊退之。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當者是也。英人梅藤。更建屋於此。北行百餘武。有俗稱營盤山者。爲警察駐所。